

辅助就业 - 个人

NFOCUS 服务代码

TBI 就业个人支持 2207

服务定义

辅助就业 - 个人是为 HCBS 创伤性脑损伤 (TBI) 豁免参与者提供的一项服务。它提供一对一的支持，使参与者能够维持其当前的工作。

服务旨在帮助参与者实现个人确定的目标，即提高与就业相关的技能、建立积极的自然支持网络并实现他们的职业目标。这项服务的成果是，在普通劳动力的综合环境中，特别是在雇用非残疾人的工作场所，继续提供已经确立的有偿就业。

提供条件

- A. 这项服务的需求必须在参与者评估期间确定，并纳入以人为本的计划 (PCP)。
- B. PCP 必须记录：
 - 1. 辅助就业 - 个人的需求；
 - 2. 继续提供就业支持的原因；
 - 3. 所需服务小时数；以及
 - 4. 减少和终止服务的书面结果计划。
- C. 除非参与者的 PCP 中另有说明，否则提供者不能同时向多名参与者提供服务。
- D. 提供者负责编写月度总结报告，其中包括进展或缺乏进展的情况，以及在无支持的情况下实现独立就业的进展情况。提供者必须向服务协调员提供报告。
- E. 服务协调员和参与者将至少每月监控一次参与者的 PCP。这包括监控是否使用豁免服务。
- F. 个人护理和日常生活活动 (ADL) 协助不属于此项服务。
- G. 志愿工作不属于该服务的组成部分。
- H. 服务在参与者竞争性综合就业的地点提供。
 - 1. 地点必须是非残疾特定的，并符合家庭和社区环境的所有联邦标准。
 - 2. 该服务不能在获得许可的设施或由其他医疗补助豁免服务提供者拥有或租赁、运营或控制的任何类型的设施中进行。
 - 3. 除非支持的是维持定制化的家庭式业务。
- I. 这项服务包括参与者维持有偿工作所需的的活动，旨在维持或促进就业。
- J. 参与者获得的报酬必须等于或高于最低工资，但不得低于雇主为非残疾人从事相同或类似工作支付的通常工资和福利水平。

1. 参与者定制的家庭业务的收入无需符合其他就业的最低工资要求。
- K. 此项服务可用于将参与者推荐至提供福利规划的就业网络，例如：
1. 工作票；
 2. 工作激励计划和援助（WIPA）服务；以及
 3. 其他合格的就业服务计划，
- L. 辅助就业 - 个人可与社区联接和辅助就业 - 跟进一起获得授权，但不能同时提供和结算这些服务。
- M. 对于有资格享受学校服务的参与者，当地学区规定的上课时间内不允许提供此项服务。
1. 此限制包括《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资助的所有公共教育项目。
 2. 对于接受在家教育的参与者，适用正常的上课时间和上课天数。
- N. 对于 18 岁至 21 岁之间的参与者，必须在参与者的档案中保留文件，说明根据 1973 年《康复法》第 110 节（职业康复服务）或 IDEA（20 U.S.C. 1401 et seq.）资助的计划不提供该服务。文件必须包括参与者在职业康复服务候补名单上，并且由于该计划的候补名单而无法提供该服务。
- O. 联邦财政参与不适用于奖励金、补贴或不相关的职业培训费用，例如：
1. 向雇主支付的费用，用于鼓励或补贴雇主参与辅助就业计划；
 2. 转给辅助就业计划使用者的付款；或
 3. 与参与者的辅助就业计划无直接关系的培训费用。
- P. 辅助就业 - 个人可由亲属提供，但不包括对参与者负有法律责任的人。
- Q. 此项服务不得与通过州医疗补助计划、其他 HCBS 豁免服务或职业康复提供的其他类似服务重叠、替代或重复。
- R. 在授权此项 TBI 豁免服务之前，参与者必须被推荐接受职业康复服务。

提供者要求

- A. 所有豁免服务提供者必须：
1. 是医疗补助提供者；
 2. 遵守内布拉斯加州行政法规和内布拉斯加州法规的所有适用条款；
 3. 遵守医疗补助和长期护理服务提供者协议部门所述的标准；
 4. 根据要求完成 DHHS 培训；以及
 5. 采取普遍的预防措施。
- B. TBI 豁免提供者必须在提供辅助就业 - 个人之前完成 DHHS 批准的 TBI 培训。
- C. 辅助就业 - 个人的提供者必须充分了解每位参与者的医疗和个人需求，观察并向服务协调员报告所有变化。

- D. 提供者可以是个人或机构。
- E. 每个机构提供者必须：
 - 1. 根据资历、经验和能力聘用员工；
 - 2. 提供培训，确保员工有资格提供必要水平的护理；
 - 3. 同意向 DHHS 提供培训计划；以及
 - 4. 确保提供充足的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
- F. 这项服务的提供者必须：
 - 1. 完成所有提供者注册要求。
 - 2. 提供培训，确保员工有资格提供必要水平的护理。
 - 3. 同意向部门提供培训计划。
 - 4. 确保提供充足的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
- G. 所有提供这项服务的工作人员都必须具备必要的教育和经验，并应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 1. 获得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工作、社会学、人类服务或相关专业的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或
 - 2. 具有四年或四年以上为智力障碍或其他发育障碍（IDD）人士提供康复服务的专业经验，或具有四年或四年以上编写康复计划和收集/分析计划数据的专业经验，或具有四年或四年以上教授和支持 IDD 人士的生活经验；或
 - 3. 具有上述教育和经验的任意组合，相当于四年或四年以上。
- H. 辅助就业 - 个人的提供者不能是接受该服务的参与者的雇主。

费率

- A. 辅助就业 - 个人的费率由 DHHS 制定，且每年可能会有所变化。
- B. 辅助就业 - 个人按小时为单位报销。
- C. 当该服务在非残疾人就业的工作场所提供时，仅支付参与者因其残疾所需的调整和指导的费用。
 - 1. 它不包括作为正常商业环境一部分的监督活动的报酬。
 - 2. 雇主仍负责所有常规和普通的雇佣事宜。
- D. 豁免资金不能用于支付或增加参与者的工资。
- E. 费率包括提供辅助就业 - 个人期间所需的交通费用。
- F. 费率不包括往返工作地点的交通费。